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3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3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4月9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8年4月30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第49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該條例")第62(1)條其中一項規定訂明, 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 以訂立附屬法例或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 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 可由該條例附表6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

2. 《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修訂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62(3)條作出, 以修訂該條例附表6, 藉以在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及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的名單中加入"副局長"(Under Secretary)一職, 由2008年4月1日起生效。

3. 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8年3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CMAB F19/15), 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報告書》")列出了政府當局就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0月23日的特別會議上, 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報告書》。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建議的意見有分歧。

5. 據《報告書》第10.06段所述, 當局須提出法例修訂, 把各政策局的副局長納入該條例附表6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內。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就該建議提出任何問題。

6. 由2008年4月1日起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24個非公務員職位(11個副局長職位和13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於2007年11月28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 並於2007年12月14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7.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戒毒所條例》(第244章)

《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令》(第50號法律公告)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08年監獄(修訂)令》(第51號法律公告)

《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

《2008年更生中心(指定)(修訂)令》(第52號法律公告)

《教導所條例》(第280章)

《2008年教導所(綜合)(修訂)聲明》(第53號法律公告)

8. 保安局局長作出了3項命令及一項聲明，藉以 ——

- (a) 根據《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3條，指定勵敬懲教所內5B號囚倉為戒毒所(第50號法律公告)；
- (b) 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4條，藉修訂《監獄令》(第234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將勵敬懲教所(但不包括5B號、7A號、7B號、10A號及10B號囚倉)關作監獄(第51號法律公告)；
- (c) 根據《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第3條，藉修訂《更生中心(指定)令》(第567章，附屬法例B)附表1，指定勵敬懲教所內10A號及10B號囚倉為芝蘭更生中心，並終止指定現位於大潭峽懲教所C2號及C3號囚倉的芝蘭更生中心為更生中心(第52號法律公告)；及
- (d) 根據《教導所條例》(第280章)第3條，聲明終止將勵敬教導所作為教導所用途，並指定勵敬懲教所內7A號及7B號囚倉為教導所(第53號法律公告)。

9. 第50、51及53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5月16日起實施。至於第52號法律公告，有關勵敬懲教所內芝蘭更生中心的指定將於2008年5月16日起生效，而終止對大潭峽懲教所的指定則於2008年7月4日起生效。

10. 當局未有就上述各項命令及聲明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11. 本部並無發現2008年第50至5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8年3月19日